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7)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政策」)

根據《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八十條，本公司股東(以下簡稱「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如下。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由董事會或監事會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會在提名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意見。

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由公司發起人提出候選人名單，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當董事會換屆，下一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並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表決。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依據《公司法》和章程的規定提出新的董事候選人的提案。

在下列情形，股東會在董事的選舉中採用累積投票制：(一)公司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公司存在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期間，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投向一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會制定累積投票實施細則，並提交股東會批准。

如果董事候選人名單是根據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以股東臨時提案方式提出的，應在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核准篩選任職資格及簡歷等文件。

(倘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